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1. 就批准與Canpotex Limited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重選董事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第一份通告之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就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諒解備忘錄(定義及詳情見第一份通函)、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第一份通函)及相關事宜	4,417,610,438 (100%)	0 (0%)	4,417,610,438 (100%)
2.	批准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第一份通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4,417,610,438 (100%)	0 (0%)	4,417,610,438 (100%)
3.	(A) 重選馮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94,179,784 (99.47%)	23,430,654 (0.53%)	4,417,610,438 (100%)
	(B)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94,169,784 (99.47%)	23,440,654 (0.53%)	4,417,610,438 (10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0,906,680股。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Potash及其聯繫人就持有1,547,500,1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2.04%)放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權，而其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該等決議案內。Potash及其聯繫人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第一份通函內列明。

因此，僅持有合共5,473,406,539股股份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

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7,020,906,680股。

概無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2. 就批准有關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第二份通告之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就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第二份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第二份通函)及相關事宜	2,191,019,996 (100%)	0 (0%)	2,191,019,996 (10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0,906,680股。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2.7%）放棄決議案之投票權，而其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該項決議案內。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第二份通函內列明。

因此，僅持有合共3,322,245,806股股份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Wade Fetzer II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